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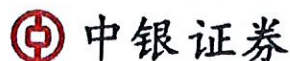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16 号

邮政编码：610015

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二〇二四年 7 月 24 日

重要提示

本期债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批复》（川金监复〔2024〕16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53号）批准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期债券面向银行间市场成员发行。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基本事项

一、本期债券条款

（一）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名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0亿元。

（四）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六）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七）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八）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九）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十）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十一）递延兑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十二）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十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十五）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七）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八）发行首日

2024年8月1日。

（十九）簿记建档日

2024年8月1日。

（二十）发行期限

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5日止，共3个工作日。

（二十一）缴款截止日

2024年8月5日。

（二十二）起息日

2024年8月5日。

（二十三）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4年8月5日至2034年8月4日；
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4年8月5日至2029年8月4日。

（二十四）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五）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34年8月5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8月5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七）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八）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九）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三十）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三十一）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三十二）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三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三十五）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监管部门核准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

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晖
联系人：肖平华、王莫非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传真：028-86160009
邮政编码：610015
-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宏斌、舒翔、朱星宇、刘世杰
联系电话：010-60838205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2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代）
联系人：王敏霞
联系电话：010-68857479
传真：010-68857394
邮政编码：100808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周千慧
联系电话：010-66104147
传真：/
邮政编码：110000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陈荃、李玲

联系电话：010-66593432、028-86403340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李振纲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武培炎、卫恪锐、于润涵
联系电话：010-66229157
传真：010-66578955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4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毛淼、吕松阳、戴璐蔚、詹煜淳、邓潇寒
联系电话：020-66335295
传真：020-87553363
邮政编码：510627

承销团成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韩艾迪
联系电话：010-58569685
传真：/
邮政编码：100031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华晓军
联系人：郭昕、王晗
联系电话：86 10 8519 1300

传真：+86 10 8519 1300
邮政编码：100005

发行人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陈思、李德智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发行人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人：石海云、凌霄游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张娜、张俊宇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目录

重要提示.....	1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基本事项.....	2
一、本期债券条款.....	2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7
目录.....	10
释义.....	12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概要.....	17
三、本期债券概要.....	19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二章 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26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26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9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33
四、竞争风险.....	34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36
一、债券基本条款.....	36
二、认购与托管.....	41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42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43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44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基本情况.....	47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0
四、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51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57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59
七、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63
八、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65
九、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69
十、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73
十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75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及重大案件情况.....	75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76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76
二、合并利润表.....	7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79
四、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概要.....	80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84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84

二、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86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94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96
五、贷款质量分析.....	97
六、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98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100
第八章 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与历史债券的发行情况.....	101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101
二、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	102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03
一、全球银行业基本情况.....	103
二、国内银行业现状.....	104
三、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105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10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10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11
第十一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22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122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122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22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23
一、增值税.....	123
二、所得税.....	124
三、印花税.....	124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25
一、信用评级报告概要.....	125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126
第十四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28
第十五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129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133
一、备查文件.....	133
二、查询地址.....	133
三、查询网址.....	13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成都银行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发行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票面利率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原中国银监会/原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银监局	指	指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银保监局	指	指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等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 年及一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母公司口径数据会另行说明。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全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成都银行
英文名称：	BANK OF CHENGDU CO.,LTD
英文简称：	BANK OF CHENGDU
法定代表人：	王晖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373,573.583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16号
联系电话：	028-86160295
邮政编码：	610015
网 址：	http://www.bocd.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42770A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07H251010001
经营范围：	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二）发行人简介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成都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11月5日下发的《关于筹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6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12月22日下发的《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号）批准，由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22家企业，以及成都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7个办事处和36家城市信用联社的股东发起设立，并于1997年5月8日在成都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8亿元，成立时的名称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4月2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批准，成都银行更名为“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4月18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2.51亿元。2008年8月6日，经原银保监会批准，发行人更名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2月15日，发行人增资20亿元，注册资本增至32.51亿元。

2017年12月15日，成都银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61亿股。2018年1月，成都银行以6.99元/股的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1亿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成都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表：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占比（%）	股东性质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2,778,873	19.9998	国有法人
2	Hong Leong Bank Berhad	753,532,373	19.7574	境外法人
3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881,586	6.3683	国有法人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8,009,296	4.1429	其他
5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5,753,998	4.0838	国有法人
6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409,800	2.5803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976	国有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占比（%）	股东性质
8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61,187,200	1.6043	国有法人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42 组合	35,544,032	0.9320	其他
10	四川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0.78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2,378,097,158	62.3530	

注：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 2021 年 7 月更名为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概要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638,180	21,702,189	20,241,312	17,890,495
营业支出	2,268,916	7,797,021	8,543,143	9,086,698
营业利润	3,369,264	13,905,168	11,698,169	8,803,797
利润总额	3,364,990	13,892,333	11,681,213	8,790,383
净利润	2,851,129	11,671,933	10,043,073	7,831,39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827,358	82,126,214	66,909,170	57,783,7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88,696	1,661,178	1,579,154	1,656,7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193,756	570,629	8,383,740	30,608,8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7,959,905	604,370,622	468,886,159	374,309,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43,409	55,557,178	53,681,935	50,731,701
债权投资	188,766,049	196,989,064	201,690,683	184,624,333
其他债权投资	69,356,817	69,632,015	44,621,766	29,583,647
资产总计	1,178,625,991	1,091,243,069	917,650,305	768,346,3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772,117	55,160,650	27,389,610	38,308,9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83,705	6,881,428	2,076,094	8,542,072
吸收存款	834,594,253	780,421,289	654,652,022	544,142,238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051,384	22,040,596	22,999,364	24,174,333
应付债券	163,437,507	140,251,078	138,167,601	92,296,804
负债合计	1,104,030,440	1,019,923,459	856,224,024	716,324,194
股本	3,813,934	3,813,933	3,735,728	3,612,251
未分配利润	33,226,343	30,375,389	25,438,068	21,030,481
股东权益合计	74,595,551	71,319,610	61,426,281	52,022,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242	-23,753,784	9,692,134	-3,521,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7,456	-8,125,483	-22,732,318	12,405,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9,750	-4,300,268	42,114,546	8,569,0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29,966	40,519,939	76,628,673	47,363,54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13.07	12.89	13.15	13.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9.19	8.98	9.39	9.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8.45	8.22	8.47	8.7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68,600,580	65,760,390	55,822,906	46,211,392
流动性比例	≥ 25	-	77.85	81.44	67.68
不良贷款率	≤ 5	0.66	0.68	0.78	0.98
拨备覆盖率	≥ 150	503.81	504.29	501.57	402.88
贷款拨备率	≥ 2.5	3.33	3.42	3.89	3.95
资产利润率（年化）	≥ 0.6	1.00	1.16	1.19	1.10
成本收入比率	≤ 45	23.19	25.09	24.39	22.80
资本利润率（年化）	≥ 11	15.63	17.59	17.71	15.9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5.70	4.81	4.78	4.72

注：1.按照《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发行人监管并表范围包括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自 2024 年起，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令 2023 年第 4 号）计算，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2021 年至 2023 年，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按照 2012 年原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资本构成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网站（<http://www.bocd.com.cn>）投资者关系中的“监管资本”栏目。

3. 资本充足率 = (总资本 - 对应资本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 × 100%;
4. 一级资本充足率 = (一级资本 - 对应资本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 × 100%;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核心一级资本 - 对应资本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 × 100%;
6. 流动性比例 = 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 × 100%;
7. 不良贷款率 =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 各项贷款 × 100%;
8. 拨备覆盖率 =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 × 100%;
9. 贷款拨备率 =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 贷款余额 × 100%;
10. 资产利润率 = 净利润 / [(期初总资产 + 期末总资产) / 2];
11. 成本收入比率 = 业务及管理费 / 营业收入;
12. 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 / [(期初所有者权益 + 期末所有者权益) / 2];
1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

三、本期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名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

（四）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

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六）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七）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八）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

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九）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十）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十一）递延兑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十二）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十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十五）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七）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八）发行首日

2024年8月1日。

（十九）簿记建档日

2024年8月1日。

（二十）发行期限

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5日止，共3个工作日。

（二十一）缴款截止日

2024年8月5日。

（二十二）起息日

2024年8月5日。

（二十三）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4年8月5日至2034年8月4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4年8月5日至2029年8月4日。

（二十四）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五）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34年8月5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8月5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七）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八）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九）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三十）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三十一）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三十二）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三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三十五）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监管部门核准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经监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

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第二章 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二级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发行人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能够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充足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利率的确定已包含对清偿顺序风险的考量，并对可能存在的清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

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本期债券的本金将被部分或全部永久性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投资者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发行人将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一方面努力构建更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增强发行人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另一方面持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努力提升发展质量。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和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发行人也将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积极开展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不断增强自身稳健性，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上下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和对利率风险的补偿，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一定程度上为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五）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六）付息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和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其自身经营获利和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稳健中求发展，确保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七）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在可预见未来内，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和本期债券的债项级别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较小。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于到期时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全部欠款而引起发行人财务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涉及贷款组合、投资组合、各种形式的担保和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对策：发行人构建了董事会领导下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风险管理的相对独立性，建立了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分工制约的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信用风险政策、限额等的审批。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下设行级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对具体业务的信用风险审批。本公司设立独立的稽核审计部，对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细则和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涵盖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为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负责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财务部在经营管理层的指导下负责流动性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稽核审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坚持审慎原则，将流动性保持在

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平衡资金的安全与效益。发行人综合运用指标限额、缺口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管理流动性。建立健全预警、监测、限额指标体系，有效识别、计量并管控流动性风险；开展模型化的现金流分析，提前预测资金缺口，发现融资差距；实行大额资金变动预报制度，强化日间流动性监测，完善头寸管理；建立多层次流动性资产储备，提升风险应急能力和资产变现能力；优化融资策略，保持相对分散稳定的资金来源及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定期/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应对危机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涵盖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有效的组织保障和管理决策机制，构建了市场风险限额结构体系及审批控制程序、市场风险报告流程和应急机制，及时跟踪市场利率、汇率变化趋势，增强敏感性分析，加强对市场风险的预警和监测，逐步建立系统全面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并有效识别分析市场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清晰的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方法并严格执行，针对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头寸的性质和风险特征，选择了适当的、普遍接受的市场风险计量方法。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策：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涵盖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条线主管部门、分支机构等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有效的组织保障和管理决策机制。发行人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与缓释、监测与报告的工作机制，建立了各

条线的操作风险报告机制。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未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未遵守发行人制度、流程规定等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强化合规风险意识，紧密围绕公司战略规划，按照内控合规管理重点工作安排，切实把依法合规融入到经营管理中，不断提升全行合规管理水平

（六）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发行人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开发和运营管理，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一是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 workflows。2023 年全年新增或修订信息科技制度 20 余个，进一步加强信息科技制控管理。二是加强开发测试管理，持续提升系统架构、系统设计等关键环节的总体把控能力，优化需求和人员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开发质量和效能。三是积极布局新的运维技术和平台工具，引入开源技术，推动运维工作向自动化演进，提升运维风险防控能力。四是开展多元化安全服务、全面风险排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降低信息科技风险。五是持续做好业务连续性管理，开展全行业务连续性影响分析、评估，完善异地灾备系统建设，修订应急预案，并开展同城、异地灾备切换演练。

（七）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成都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公众对成都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即可能对成都银行声誉这种无形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2023 年，发行人持续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形成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舆情监测机制，定期形成舆情监测报告。定期形成网络舆情月报、季报、半年报等，内容主要包括本公司舆情形势分析、行业及同业舆情分析、舆情研判等内容。同时针对本公司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事件，提前策划部署，加大监测力度和频次，实时研判舆情走势和处理方式，同时形成舆情专报，确保舆情态势总体平稳。进一步健全突发声誉事件应对机制，堵塞漏洞和薄弱环节。定期组织全面声誉风险评估自查，积极开展声誉风险培训及应急演练，发行人声誉风险意识得到进一步强化。

（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持续下降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70%、8.47%、8.22%和 8.4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继续下降或达不到同业水平，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为保持核心一级资本与业务发展的合理匹配，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发行人主要制定了以下工作措施：一是提升资本配置效率。积极推进业务结构优化调整，将个人业务、小微业务作为业务重点，逐步改善业务结构，降低资本耗用。二是合理留存内部收益。按照兼顾银行长期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的基本原则，继续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持续推动改革发展，保持经营指标全面向好、增速领先的良好态势，通过内源积累和外源融资相结合的方式补充资本，为经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保障。发行人在综合考虑资本耗用、资本使用效率提升、资本结构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可转债等市场化方式实施资本补充。

（九）治理与管理风险

治理与管理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在持续完善过程中未能及时落实监管政策各项制度要求，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和风险预判不到位所导致的发行人可能遭受被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和信贷资产质量承压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严格依据相关规定持续改进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管理制度执行监督，不断改进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落实情况；强化信贷资产

质量管理，及时发现并预警风险，对已出现的信贷风险及时采取化解和处置措施。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不断完善货币政策传导方式。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把握相关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的政策。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同时，借鉴其他银行的经验，结合国内外行业状况，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

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与银行和其它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制度，加强法律和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法律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明显差距。

对策：为进一步增强对新发展格局的服务效能，公司将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战略领航不动摇，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及省、市各项金融工作部署，紧扣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立足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两条主线，在服务实体经济与社会民生的过程中不断创造金融价值，全力提升公司参与更高水平、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市场竞争的发展能力。一是公司将紧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园城市示范区等重大战略机遇，充分发挥本土法人银行决策链条短、市场反应快的效率优势，坚持“服务城乡居民、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充分放大“特、活、优、快”经营特色，以专业化金融解决方案不断增强对新型工业化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区域内政府治理体系建设与社会民生事业建设的金融支持，以更优质金融服务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二是公司将按照“3+5+7”的战略发展思路，不断强化经营特质，全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继续拓展政务金融业务、实体业务、零售负债业务“三大护城河”战略纵深，倾力打造“四川辖内居民最信赖的首选主账户银行”“区域经济发展的最佳伙伴银行”“区

域内政府治理体系的首站首选银行”三大品牌；继续锚定实体客群行业分析及风控体系搭建、异地分行贡献能力提升、特色财富管理业务顾问服务品牌打造、“成行消贷”特色品牌升级、金融市场业务收益贡献扩大“五大提能方向”，不断增强战略业务市场竞争力，加快构建特质更加鲜明显著的“成都银行第二增长曲线”；更加重视以管理创造价值，进一步激发风险、人力、科技等“七大管理能力”的价值转化动能，加快打造行业一流的经营管理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债券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名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0亿元。

（四）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六）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

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七）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八）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九）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十）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十一）递延兑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十二）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十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十五）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七）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八）发行首日

2024年8月1日。

（十九）簿记建档日

2024年8月1日。

（二十）发行期限

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5日止，共3个工作日。

（二十一）缴款截止日

2024年8月5日。

（二十二）起息日

2024年8月5日。

（二十三）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4年8月5日至2034年8月4日；
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4年8月5日至2029年8月4日。

（二十四）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五）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34年8月5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8月5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

利息。

（二十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七）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八）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九）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三十）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三十一）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三十二）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三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三十五）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监管部门核准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二）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

（三）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四）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手续。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成都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成都银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成都银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成都银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成都银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成都银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成都银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五）成都银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市场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目前成都银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照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款以及会计

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成都银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八）成都银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九）成都银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同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六）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

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成都银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发行人将在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

付息兑付公告：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应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全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成都银行
英文名称：	BANK OF CHENGDU CO.,LTD.
英文简称：	BANK OF CHENGDU
法定代表人：	王晖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373,573.583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16号
联系电话：	028-86160295
邮政编码：	610015
网 址：	https://www.bocd.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42770A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07H251010001
经营范围：	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二）发行人简介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成都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筹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6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 号）批准，由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 22 家企业，以及成都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 7 个办事处和 36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发起设立，并于 1997 年 5 月 8 日在成都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8 亿元，成立时的名称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批准，成都银行更名为“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2.51 亿元。2008 年 8 月 6 日，经原银监会批准，发行人更名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增资 20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 32.51 亿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成都银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61 亿股。2018 年 1 月，成都银行以 6.99 元/股的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1 亿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成都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表：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占比（%）	股东性质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2,778,873	19.9998	国有法人
2	Hong Leong Bank Berhad	753,532,373	19.7574	境外法人
3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881,586	6.3683	国有法人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8,009,296	4.1429	其他
5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5,753,998	4.0838	国有法人
6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409,800	2.5803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976	国有法人
8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61,187,200	1.6043	国有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占比（%）	股东性质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42 组合	35,544,032	0.9320	其他
10	四川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0.78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2,378,097,158	62.3530	

注：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 2021 年 7 月更名为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基本情况

自成立以来，成都银行各项业务保持较快增长。截至 2023 年年末，成都银行资产规模 10,912.43 亿元，同比增长 1,735.93 亿元，增幅 18.92%；吸收存款 7,804.21 亿元，同比增长 1,257.69 亿元，增幅 19.21%；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043.71 亿元，同比增长 1,354.84 亿元，增幅 28.89%。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成都银行资产规模 11,786.26 亿元，较 2023 年年末增长 8.01%；吸收存款 8,345.9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94%；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679.6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52%。

经营效益有效提升。成都银行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7.02 亿元，同比增长 14.61 亿元，增幅 7.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1 亿元，同比增长 16.29 亿元，增幅 16.22%。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38 亿元，同比增长 3.33 亿元，增幅 6.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1 亿元，同比增长 3.24 亿元，增幅 12.83%。

监管指标总体良好。截至 2023 年末，成都银行资本充足率 12.89%，一级资本充足率 8.9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2%，不良贷款率 0.68%，拨备覆盖率 504.29%，贷款拨备率 3.42%，流动性比例 77.85%。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成都银行资本充足率 13.07%，一级资本充足率 9.1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5%，不良贷款率 0.66%，拨备覆盖率 503.81%，贷款拨备率 3.33%，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保持较好水平。

作为地方法人银行，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规定，构建了现代化的商业银行治理架构、管理体系和战略规划。

一是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二是在治理结构、管理体制以及薪酬体系等方面建立了市场化、规范化的运行机制。三是建立了较为全面、独立和集中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四是秉承“服务城乡居民，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积极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径，形成了自身独特的业务特色和竞争优势。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成都银行共有分支机构 256 家，包括 14 家分行、32 家直属支行和下辖的 210 家支行。成都银行还在四川广安、资阳、眉山、内江、南充、宜宾、乐山、德阳、阿坝州、泸州、绵阳和天府新区设立省内分行，于重庆和西安设立跨省分行。成都银行发起设立国内首批、中西部第一家消费金融公司——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和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并入股西藏银行。

在英国《银行家》2023 年公布的“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榜单中，位居全球前 1000 家银行第 181 位，较 2008 年首次上榜大幅跃升 727 位，较上市前大幅提升 132 位，已连续六年实现两位数“排名跃升”；入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等联合发布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榜单；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中国电子银行网“2023 数字金融金榜奖——手机银行匠心技术奖”；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上市公司 2022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2 年度银行间外币对市场“最佳外币对会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自营结算 100 强”。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638,180	21,702,189	20,241,312	17,890,495
营业支出	2,268,916	7,797,021	8,543,143	9,086,698
营业利润	3,369,264	13,905,168	11,698,169	8,803,797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3,364,990	13,892,333	11,681,213	8,790,383
净利润	2,851,129	11,671,933	10,043,073	7,831,39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827,358	82,126,214	66,909,170	57,783,7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88,696	1,661,178	1,579,154	1,656,7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193,756	570,629	8,383,740	30,608,8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7,959,905	604,370,622	468,886,159	374,309,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43,409	55,557,178	53,681,935	50,731,701
债权投资	188,766,049	196,989,064	201,690,683	184,624,333
其他债权投资	69,356,817	69,632,015	44,621,766	29,583,647
资产总计	1,178,625,991	1,091,243,069	917,650,305	768,346,3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772,117	55,160,650	27,389,610	38,308,9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83,705	6,881,428	2,076,094	8,542,072
吸收存款	834,594,253	780,421,289	654,652,022	544,142,2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051,384	22,040,596	22,999,364	24,174,333
应付债券	163,437,507	140,251,078	138,167,601	92,296,804
负债合计	1,104,030,440	1,019,923,459	856,224,024	716,324,194
股本	3,813,934	3,813,933	3,735,728	3,612,251
未分配利润	33,226,343	30,375,389	25,438,068	21,030,481
股东权益合计	74,595,551	71,319,610	61,426,281	52,022,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242	-23,753,784	9,692,134	-3,521,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7,456	-8,125,483	-22,732,318	12,405,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9,750	-4,300,268	42,114,546	8,569,0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29,966	40,519,939	76,628,673	47,363,54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13.07	12.89	13.15	13.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9.19	8.98	9.39	9.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8.45	8.22	8.47	8.7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68,600,580	65,760,390	55,822,906	46,211,392
流动性比例	≥ 25	-	77.85	81.44	67.68
不良贷款率	≤ 5	0.66	0.68	0.78	0.98
拨备覆盖率	≥ 150	503.81	504.29	501.57	402.88
贷款拨备率	≥ 2.5	3.33	3.42	3.89	3.95
资产利润率（年化）	≥ 0.6	1.00	1.16	1.19	1.10
成本收入比率	≤ 45	23.19	25.09	24.39	22.80
资本利润率（年化）	≥ 11	15.63	17.59	17.71	15.9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5.70	4.81	4.78	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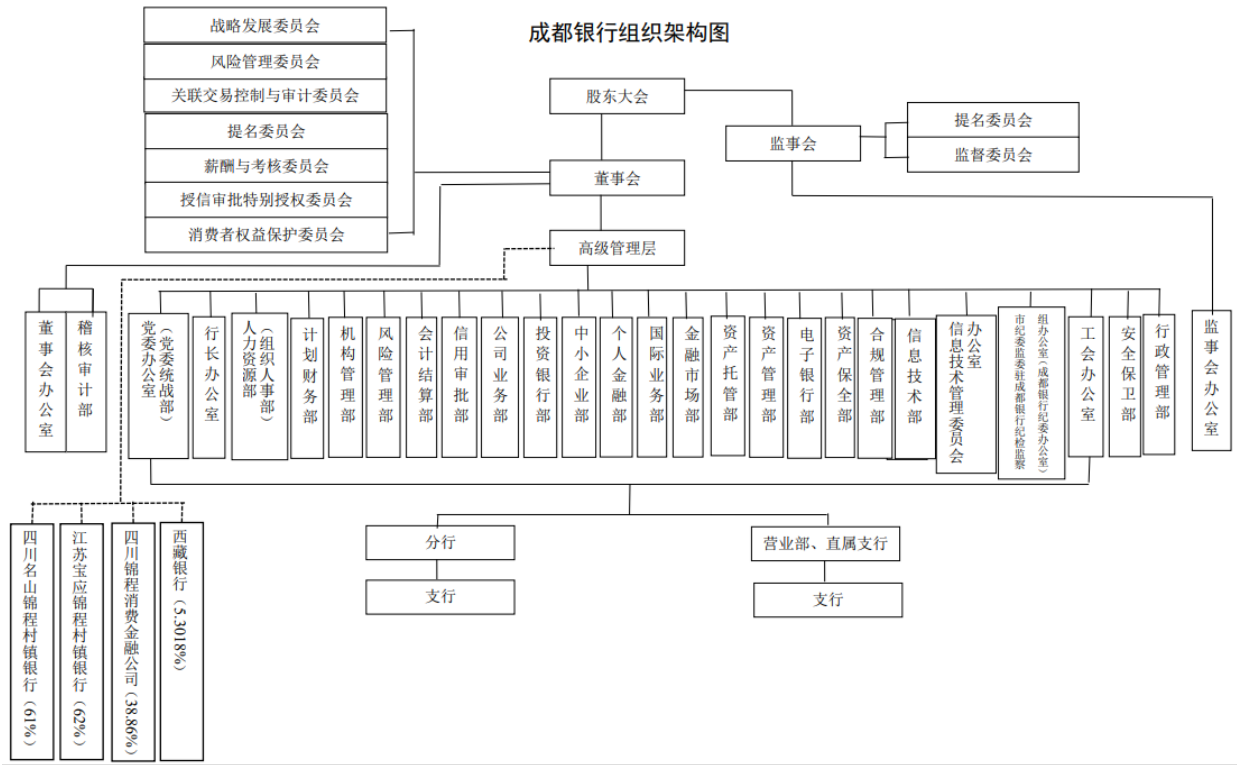
注：1.按照《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发行人监管并表范围包括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自 2024 年起，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计算，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2021 年至 2023 年，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按照 2012 年原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资本构成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网站（<http://www.bocd.com.cn>）投资者关系中的“监管资本”栏目。

- 3.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 风险加权资产×100%；
- 4.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 风险加权资产×100%；
- 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 风险加权资产×100%；
- 6.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100%；
- 7.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各项贷款×100%；
- 8.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 9.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贷款余额×100%；
- 10.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11.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12.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 13.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100%。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图 4-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四、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发行人建立了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相互制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对主要风险建立了“三道防线”的风险防控体系，其中，直接进行业务操作、或面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或牵头产品和服务开发设计的分支机构和总行核心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各项业务的具体风险管控，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独立于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条线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根据职责分工，对各类风险进行总体把控和监督，承担牵头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监测和报告各类风险管理实施情况等责任；内部审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承担内部审计责任。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发行人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于到期时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全部欠款而引起发行人财务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涉及贷款组合、投资组合、各种形式的担保和其他

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发行人构建了董事会领导下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风险管理的相对独立性，建立了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分工制约的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信用风险政策、限额等的审批。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下设行级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对具体业务的信用风险审批。发行人设立独立的稽核审计部，对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细则和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报告。

发行人在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继续推进信贷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完善信贷业务制度和流程，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加强业务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审计监督条线的“三道防线”建设，形成管理合力。继续强化制度培训，开展信贷条线人员全覆盖培训工作，提高人员专业素质。

二是提升信贷基础能力建设水平，加强信贷资产一体化管理，不断完善差异化信贷授权、动态调整机制及派驻风险员的管理机制。加强宏观经济、行业经济发展的研究分析工作，加强风险细分行业的调研，以及区域性经济的研究。通过信贷管理系统功能优化，持续丰富和优化客户初筛、客户画像、统一授信、大额风险暴露、风险预警、差异化贷后检查等功能，提升风险控制效能。

三是强化信用风险化解激励约束机制，继续将信用风险化解纳入分支机构 KPI 绩效考核体系，将分支机构经营层绩效工资与信用风险降控考核结果直接挂钩，引导分支机构完善对信贷条线人员考核机制，将权、责、利相结合，体现信用风险管理责任，考核结果作为信贷问责的重要依据。

四是持续推进存量风险的清收压降，多措并举，通过现金清收、资产转让、以物抵债、核销等方式实现不良贷款清收压降，同时对已核销不良贷款继续实行一体化、全口径清收管理，并将全口径的清收要求纳入制度红线。

五是严格把控新增贷款风险。加强客户筛选，通过精准营销方式，优化获客渠道，

提高新客户质量；规范信贷三查，加强对借款人经营性现金流管理，提高对第一还款来源的把控；严肃信贷纪律，加强对不良贷款的问责。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涵盖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为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负责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财务部在经营管理层的指导下负责流动性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稽核审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坚持审慎原则，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平衡资金的安全与效益。发行人综合运用指标限额、缺口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管理流动性。建立健全预警、监测、限额指标体系，有效识别、计量并管控流动性风险；开展模型化的现金流分析，提前预测资金缺口，发现融资差距；实行大额资金变动预报制度，强化日间流动性监测，完善头寸管理；建立多层级流动性资产储备，提升风险应急能力和资产变现能力；优化融资策略，保持相对分散稳定的资金来源及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定期/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应对危机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一是强化客群建设，促进存款增长，提升核心负债稳定性；二是加强司库主动负债管理，扩宽同业融资渠道；三是加大债券投资，保持充足优质资产储备；四是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五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设定的各压力情景下，发行人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涵盖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有效的组织保障和管理决策机制，构建了市场风险限额结构体系及审批控制程序、市场风险报告流程和应急机制，及时跟踪市场利率、汇率变化趋势，增强敏感性分析，加强对市场风险的预警和监测，逐步建立系统全面的市場风险管理机制并有效识别分析市场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清晰的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方法并严格执行，针对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头寸的性质和风险特征，选择了适当的、普遍接受的市场风险计量方法。

针对交易账簿，发行人通过制定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办法和年度业务指引，明确了交易账簿相关业务准入与管理的标准和流程，建立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限额管理体系、预警管理体系和风险报告体系。发行人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变化及政策变动，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等工作识别与计量市场风险，分别对各类业务相关市场风险指标做了严格的要求，如交易金额、投资期限、估值损失、基点价值等。发行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日常管理，每日监测市场风险指标限额执行情况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管理状况。发行人通过持续深入地研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变动，把握市场趋势变化，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防范风险。报告期内各项市场风险指标表现正常。

针对银行账簿，发行人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开展计量、监测和管控，定期评估利率波动对银行近期收益变动以及经济价值变动的潜在影响。

针对汇率风险，发行人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澳元、日元以及英镑，外汇资金业务总体风险敞口较小，风险水平较低。代客交易实行全行统一报价、动态管理，通过国际结算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连接，向辖区内营业网点发送牌价，并根据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价格变化进行实时更

新，实现外汇市场、分支行、客户之间外汇价格的有效衔接，并对外汇平盘交易的损益进行测算，及时在银行间市场平仓，以锁定损益。对于自营外汇交易汇率风险管理，发行人采取确定敞口限额、交易期限限额、基点价值限额、风险价值限额、损失限额以及估值损失预警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2023 年，发行人结合市场趋势及监管情况，逐步完善汇率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各项汇率风险指标均表现正常。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涵盖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条线主管部门、分支机构等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有效的组织保障和管理决策机制。发行人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与缓释、监测与报告的工作机制，建立了各条线的操作风险报告机制。

发行人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持续开展制度修订完善工作。发行人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定期召开条线会议，明确条线操作风险管理要求，提高全行操作风险防范意识；条线主管部门定期收集、反馈分支行操作风险意见和建议，形成良好沟通机制，促进操作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发行人持续收集、识别、分析重点领域操作风险事件，防范操作风险事件发生；围绕工作重点，加强业务运营过程中的风险管控，通过开展专项排查工作，查找问题并落实整改。在助发展和防风险的同时，发行人切实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通过细化业务影响分析流程、体系化和精细化业务连续性培训、优化业务连续性演练等工作，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强化应急处置和业务恢复能力。2023 年操作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五）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未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未遵守发行人制度、流程规定等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持续强化合规风险意识，紧密围绕公司战略规划，按照内控合规管理重点工作安排，切实把依法合规融入到经营管理中，不断提升全行合规管理水平。

（六）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行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发行人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开发和运营管理，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一是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 workflows。全年，新增或修订信息科技制度 20 余个，进一步加强信息科技制控管理。二是加强开发测试管理，持续提升系统架构、系统设计等关键环节的总体把控能力，优化需求和人员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开发质量和效能。三是积极布局新的运维技术和平台工具，引入开源技术，推动运维工作向自动化演进，提升运维风险防控能力。四是开展多元化安全服务、全面风险排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降低信息科技风险。五是持续做好业务连续性管理，开展全行业务连续性影响分析、评估，完善异地灾备系统建设，修订应急预案，并开展同城、异地灾备切换演练。2023 年，发行人信息系统运行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七）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成都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公众对成都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即可能对成都银行声誉这种无形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进一步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形成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舆情监测机制，定期形成舆情监测报告。定期形成网络舆情月报、季报、半年报等，内容主要包括本公司舆情形势分析、行业及同业舆情分析、舆情研判等内容。同时针对本公司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事件，提前策划部署，加大监测力度和频次，实时研判舆情走势和处理方式，同时形成舆情专报，确保舆情态势总体平稳。进一步健全突发声誉事件应对机制，堵塞漏洞和薄弱环节。定期组织全面声誉风险评估自查，积极开展声誉风险培训及应急

演练，发行人声誉风险意识得到进一步强化。2023 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外部监管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参与的，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一）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1. 全覆盖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2. 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3. 审慎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4. 相匹配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二）内部控制的职责分工

发行人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董事会负责保证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三）内部控制措施

发起人搭建了由基本规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构成的全面、系统、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度内容已覆盖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活动。坚持“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原则，并建立了规章制度跟踪解读长效机制，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四）内部控制评价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总行稽核审计部受董事会委托，通过开展内部控制梳理和测试，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并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总行本部、各分支行以及子公司；评价内容包括公司层面控制、流程层面控制和信息科技层面控制，涵盖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五要素，并与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内外部环境相结合。董事会审议批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监督

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总行设立稽核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稽核审计分部是稽核审计部的派出机构，在稽核审计部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发行人不断完善内部审计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通过开展综合性审计、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和非现场审计监测，对全行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审计和评价，督促被审计对象有效履行职责。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构建了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借鉴先进经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优化各治理主体结构及运行沟通机制，加强履职能力和激励约束机制建设，“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逐渐完善，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目前，已搭建起完善的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为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人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发行人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发行人章程；
- 11.对发行人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董事会

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13 名董事，其中徐登义先生、付剑峰先生、余力先生、龙文彬先生、顾培东先生、马骁先生和余海宗先生等 7 名董事需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甘犁先生、邵赤平先生、宋朝学先生、樊斌先生需按监管要求继续履职。发行人董事会有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确定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拟订发行人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发行人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发行人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 9.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及首席审计官；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除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会计师事务所；
- 15.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6.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三）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5 至 9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包括监事长 1 名），外部监事 2 名。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人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发行人财务；
- 3.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发行人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5.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6.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期、离任审计；
- 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8.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9.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0.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四）高级管理层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指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共 8 人。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高级管理层对发行人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发行人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发行人资金；

- 3.不得将发行人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发行人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发行人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违反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发行人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
- 7.不得接受他人与发行人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不得擅自披露发行人秘密；
-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
-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1.应当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2.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七、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区域环境优势突出

成都作为成渝极核城市、公园城市示范区，位于重大国家战略叠加实施的重点区域，发展态势良好、潜力巨大，是西部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的重要引擎，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广阔的发展前景。2023 年，发行人依托区位优势，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布局和地方发展规划，牢牢把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园城市示范区、成都都市圈建设等战略机遇，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度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实现与实体经济共荣共赢共成长，取得显著发展成效。

2. 战略规划实施落地有声

立足政务金融、实体业务、零售负债三大业务“护城河”，深度聚焦实体客群行业分析及风控体系搭建、异地分行贡献能力提升、特色财富管理业务顾问服务品牌打造、“成行消贷”特色品牌升级、金融市场业务收益贡献扩大“五大提能方向”，扎实推动战略规划落地落实，持续打造具有广阔发展空间的新势能。2023 年，发行人以新一轮战略规划为引领，以战略规划各项重点任务为抓手，精准跟踪督导、高标准评价考核，目标具体、措施有力、阶段成果突出，有力推动了全行高质量发展。

3. 大零售品牌持续深化

网点辐射川内主要城市及重庆、西安区域，客户数量达到千万级，随着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手段运用和精准营销有序实施，客群粘性逐步增强，客户价值提档成效显著。异地分行零售业务起势，大零售转型工作指引扎实落地见效，零售产品服务口碑得到进一步沉淀积累，业务贡献稳步提升。

4. 精控风险体系持续完善

发行人以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导向，打造贯通贷前一贷中一贷后的精准、高效、全面的精控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加强风险管理队伍建设，保持风险管控前瞻性和敏锐性，纵深推进风险管理精细化、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差异化授信管理模式、贷后精细化管理、关联交易精细化和智能化管理等工作机制，推进全口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提升风险管理的全面性、专业性和独立性。报告期内，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群全部完成投产，发行人不良率始终在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质量达到行业标杆水平，拨备覆盖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5. 金融科技全面赋能

紧紧围绕“全面提升科技能力，深入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信息系统应用效果”的工作思路，着力提升信息系统应用效果，深入推进数据应用。2023 年，发行人完成了运营数字化转型项目群、全面风险管理精细化转型项目群和企业客户分析工具等重点建设任务，有效赋能全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6. 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

发行人坚持文化创新与基因传承相结合，文化塑造与健康发展相促进，以特色文化优势坚定企业发展自信，以文化软实力提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将秉承社会责任的坚定与永葆企业生机的创新紧密结合，培育更能激发活力和潜能的“创新文化”；将彰显服务品德与提升专业能力素养紧密结合，培育恪尽职业操守，崇尚精益求精的“工匠文化”；将市场竞争力提升与稳健发展紧密结合，培育内控优先、合规为本、清廉为质的“风险文化”；将持续打造特色企业文化与共同价值创造紧密结合，培育认同感归属感荣誉感不断提升的“家园文化”。以先进文化品格彰显国企社会担当，以独具特色的文化底蕴聚合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打造区域金融新名片。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自成立以来，成都银行坚持“服务城乡居民，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积极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径，形成了自身独特的业务特色和竞争优势，综合实力位居中西部城商行前列，多项经营指标增幅排名上市银行前三位。截至 2023 年年末，成都银行资产规模 10,912.43 亿元，同比增长 1,735.93 亿元，增幅 18.92%；吸收存款 7,804.21 亿元，同比增长 1,257.69 亿元，增幅 19.21%；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043.71 亿元，同比增长 1,354.84 亿元，增幅 28.89%。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成都银行资产规模 11,786.26 亿元，较 2023 年年末增长 8.01%；吸收存款 8,345.9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94%；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6,679.6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52%。成都银行作为区域内重要的商业银行，始终紧抓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监管指标总体良好。截至 2023 年末，成都银行资本充足率 12.89%，一级资本充足率 8.9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2%，不良贷款率 0.68%，拨备覆盖率 504.29%，贷款拨备率 3.42%，流动性比例 77.85%。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成都银行资本充足率 13.07%，一级资本充足率 9.1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5%，不良贷款率 0.66%，拨备覆盖率 503.81%，贷款拨备率 3.33%，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保持较好水平。

八、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一）公司金融业务

服务实体提质增效。资产业务方面，紧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都都市圈发展等重大机遇，深耕招商引资工作，针对重点招引目标企业提供全流程金融服务，不断推动招引项目落地，为全行实体业务上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紧密围绕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政策部署，针对重点产业生态圈及重点产业链上企业，通过落实专营团队、配套专项政策、产品设计创新等举措，深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扩大对重点产业圈、产业链的覆盖率。深入落实双碳目标愿景，全力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引导更多资金支持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重点支持绿色低碳优势制造业企业，积极推进绿色金融转型。负债业务方面，持续抓好区域内重点客户营销，不断深化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业务合作，有效增加企业客户合作深度和黏度，逐步提升公司存款归集规模。提高对区域内国有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增加存款回行率。对存量客户进行精细化管理，全面优化重点账户的管理流程，提升了重点账户管理质效。

投行业务稳健发展。2023 年，发行人不断巩固投行业务“重点项目落地推动中心”和“产品设计中心”的功能定位，继续夯实业务基础，打造业务优势，提升投行品牌知名度。债券承销业务方面，稳步提升市场份额，持续打造创新口碑。特色投行产品方面，作为四川省内唯一拥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资质的法人银行机构，推动首单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成功创设。推动知识产权资产支持票据（ABN）取得两个储架，为 2024 年发行人支持科技企业盘活知识产权资产打开了新渠道。

（二）小微金融业务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部署，从体制建设、产品创新和队伍建设等方面持续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小微特色产品体系，包括政银合作产品、供应链金融产品和场景化金融产品三类。小微企业特色产品具有各自独特的目标客群和风险控制逻辑，可以帮助基层客户经理精准拓客，并为小微企业提供可靠的风险缓释措施。科技金融方面，发行人深入践行创新驱

动发展战略，紧密围绕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从机制建设、产品创新、行业研究和队伍建设四方面入手，及时满足“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和多场景的融资需求，全力写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报告期内作为唯一银行类机构获评四川省首批“科技金融创新基地”。

（三）个人金融业务

坚持“市民银行”定位，以客户为中心差异化配套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做强个金业务综合贡献。针对不同客群特点，推出“嘟嘟卡”“成长存”“舒心存”等产品，开展多元化线下主题活动，扮演好客群生活与金融服务管家角色。坚持“稳”字当头开展个人理财业务，加强基金代销业务基础能力建设，以资产配置为抓手提升财富客群服务质效。紧跟监管部门及住房管理机构要求，因城施策差异化优化按揭信贷政策，加大对民生刚需住房信贷需求的支持力度；深化“成行消贷”品牌建设，丰富产品期限，优化支付方式，通过利率优惠及政府消贷贴息等方式，降低贷款成本，更好服务新市民客群。积极融入社区党建、民生服务、文化宣传等重点工作，弘扬时代能量，让网点成为社区治理共建单位和社区居民的“互动空间”，提升居民金融服务获得感和便利性。

（四）金融市场业务

紧跟市场变化，在控风险、重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制定合理有效的投资和交易策略，持续推动金融市场业务稳健发展。一是强化市场研判，稳健投资节奏，切实做好债券配置时机和规模的合理安排，债券组合收益表现良好。二是把握资金交易机会，灵活交易模式和交易策略，不断拓展交易品种和范围，交易能力和收益贡献稳步提升。三是强化同业负债精细化管理，科学规划负债品种和期限，不断拓宽负债渠道，在有效保障资金融通稳定的同时合理控制负债成本。四是加强同业客户营销，广泛拓展不同类型同业客户，挖掘业务点位和需求，客户体量和合作黏度持续提高。五是稳步推进新产品落地，成功开展首笔黄金掉期交易，产品条线进一步丰富。报告期内，本公

公司业务资质和市场认可度双双增强，获批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成为川渝地区唯一入选的城市商业银行。交易量大幅增长，年内先后多次荣获本币“月度回购活跃交易商”“回购最佳进步机构”“iDeal 实力榜前 50 机构”“X-lending 活跃机构”和“质押地方债合约创新机构”，以及“人民币外汇市场 100 强”“最佳外币对会员奖”称号。

（五）其他业务

电子银行业务。个人电子银行方面，持续丰富产品功能，优化客户交易体验，推出手机银行 7.0 版，不断提升客户黏性与价值。报告期末，手机银行月活客户规模达 117.35 万户。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评选的 2023 数字金融金榜奖“手机银行匠心技术奖”。企业电子银行方面，发挥企业网上银行和企业手机银行线上服务优势，提升双渠道综合服务能力，助力普惠金融增效提质；持续迭代升级结算、票据、外汇、投资等核心功能，提升客户体验；进一步巩固财资管理业务竞争优势，深化服务口碑。网络支付方面，持续开展新客转化、沉默客户精准唤醒、“支付刷刷乐”等活动，保持支付客群快速增长。客户服务方面，开展知识质量专项治理，深化智能化应用，重点打造智能机器人“懂方言的小 E”，同时探索智能外呼、远程视频客服新模式。

国际业务。着力加强本外币一体化营销，持续夯实核心客群，保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国际结算量同比增长 19%。全力打造“蓉易汇”特色跨境金融服务品牌，开展降费惠企和宣传推广活动，进一步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积极支持涉外经济发展，推动首笔境外贷款业务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取得新的突破；推动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提质增效，业务金额同比增长 42%；推动代客外汇衍生品业务稳步发展，助力企业提升汇率避险意愿和能力。

资产管理业务。严格落实资管新规等相关监管政策要求，规范稳健开展理财业务。从产品端、资产端、策略端、营销端等四个方面合力推进，通过加强投研分析、丰富

理财品类、降低资产利率敏感性等有效措施，巩固“稳健低波”产品优势，进一步强化区域理财品牌形象，继续践行为社会民生提供优质理财产品的金融服务初心。

资产托管业务。报告期内，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了制度建设、团队搭建、托管系统、办公场地等各项业务筹备工作，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验收，向证监会递交了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申请报告，完成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

九、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成都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表：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占比（%）	股东性质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2,778,873	19.9998	国有法人
2	Hong Leong Bank Berhad	753,532,373	19.7574	境外法人
3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881,586	6.3683	国有法人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8,009,296	4.1429	其他
5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5,753,998	4.0838	国有法人
6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409,800	2.5803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976	国有法人
8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61,187,200	1.6043	国有法人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42 组合	35,544,032	0.9320	其他
10	四川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0.78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2,378,097,158	62.3530	

注：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 2021 年 7 月更名为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成都银行控股股东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9998%。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成都银行的股份，为成都银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简介如下：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定代表人为王永强。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62,778,873 股，占总股本的 19.9998%，不存在股份出质或被冻结的情形。

2. Hong Leong Bank Berhad（以下简称“丰隆银行”）

根据马来西亚苏天明及纳斯娜律师楼出具的《关于丰隆银行的存续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丰隆银行是一家在马来西亚设立于 1934 年 10 月 26 日并有效存续的经许可的有限责任商业银行，已取得并保持马来西亚财政部颁发的银行业经营许可证。其商业注册号码为 193401000023（97141-X），其注册地为 Level 30, Menara Hong Leong, No. 6 Jalan Damanlela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注册资本为 77.39 亿林吉特，其控股股东为 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实际控制人为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丰隆银行持有发行人 753,532,373 股，占总股本的 19.7574%，不存在股份出质或被冻结的情形。

3.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38 号 2 栋 3 层 314 号，注册资本为 22.43 亿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资本运营、企业产权转让、租赁、承包、出售、投资经营、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定代表人为董晖。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42,881,586 股，占总股本的 6.3683%，不存在股份出质或被冻结的情形。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于 1988 年 5 月 5 日在香港成立，公司代码为 251622，是香港交易所全资附属公司，经营香港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58,009,296 股，占总股本的 4.1429%，不存在股份出质或被冻结的情形。

5.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9 日，注册地为成都市锦里中路 128 号，注册资本 8,000 万元。该公司为成都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工业、商业及高新产业项目的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白春伟。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55,753,998 股，占总股本的 4.0838%，不存在股份出质或被冻结的情形。

6.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注册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91 弄 160 号 507 室，注册资本 3.04 亿元，主营汽车（含小轿车）及汽

车配件、国内贸易（专营、专项审批除外），物业管理，汽车租赁，对高新技术、工业、农业、房地产业的投资（非金融企业），本核准经营范围内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丁建祖。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8,409,800 股，占总股本的 2.5803%，其中冻结股份 50,000,000 股。

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1 日，住所为成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 1 栋 1 单元，注册资本为 12.34 亿元，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音像制品批发（连锁专用）；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作；录音带，录音带复制；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教育辅助服务；餐饮业；票务代理（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周青。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976%，不存在股份出质或被冻结的情形。

8.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注册地为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10 层，注册资本为 5.94 亿元，经营范围为：出版企业管理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发行；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房地产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租赁业；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

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青。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1,187,200 股，占总股本的 1.6043%，不存在股份出质或被冻结的情形。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42 组合

社保基金 16042 组合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经雷。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42 组合持有发行人 35,544,032 股，占总股本的 0.9320%，不存在股份出质或被冻结的情形。

10. 四川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 日，注册地为成都市成华区新鸿南一巷 6 号附 32 号，注册资本 1.05 亿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道路桥梁施工、工程装饰装修、园林绿化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四川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曾作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四川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7866%，不存在股份出质或被冻结的情形。

十、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关系

1.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注册地为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作为发起人出资 3,050 万元，出资占比 61%。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总资产 36,203.15 万元，净资产 7,581.23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2.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6.63 万元。

2.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本公司作为发起人出资 6,200 万元，出资占比 62%。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总资产 75,924.60 万元，净资产 14,425.29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80.1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6.31 万元。

3.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公司由本公司与马来西亚丰隆银行于 2010 年共同发起设立，为全国首批消费金融公司之一，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 3.2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 16,320 万元出资额。2018 年 10 月 23 日，四川锦程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由 3.2 亿元增至 4.2 亿元，股权变更后成都银行持股占比 38.86%。经营范围为：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办理信贷资产转让；境内同业拆借；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四川锦程消费金融公司总资产 1,308,958.04 万元，净资产

177,008.7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06,649.0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084.17 万元。

4.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为西藏拉萨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本行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持股比例 10%。2014 年 12 月，西藏银行引入新的投资者，增加股本至人民币 30.1785 亿元，本行的出资比例从 10% 稀释至 5.3018%。2018 年 9 月，西藏银行以资本公积人民币 3.01785 亿元转增股本，股本增至人民币 33.19635 亿元，本行持有西藏银行 1.76 亿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5.3018%。

截至 2023 年末，西藏银行总资产 5,769,886.20 万元，净资产 947,727.48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6,976.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5,606.69 万元。

（二）发行人的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持股比例 0.34%；持有城银服务中心 40 万股，持股比例 1.29%。

十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成都银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因收回借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事项。本公司预计这些诉讼事项不会对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原告（非不良资产清收类）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1 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710.28 万元。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及重大案件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6995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6995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7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6995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6995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7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据其计算得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827,358	82,126,214	66,909,170	57,783,7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88,696	1,661,178	1,579,154	1,656,768
拆出资金	66,324,583	68,823,341	60,821,314	28,845,856
衍生金融资产	470,475	271,967	287,699	367,1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193,756	570,629	8,383,740	30,608,8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7,959,905	604,370,622	468,886,159	374,309,83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43,409	55,557,178	53,681,935	50,731,701
债权投资	188,766,049	196,989,064	201,690,683	184,624,333
其他债权投资	69,356,817	69,632,015	44,621,766	29,583,647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213,860	1,188,899	1,091,845	989,592
固定资产	1,170,047	1,215,861	1,263,271	1,362,613
使用权资产	1,152,405	1,150,867	1,171,033	977,361
无形资产	19,409	20,140	22,717	24,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8,477	5,379,442	5,060,337	4,319,817
其他资产	1,250,745	2,285,652	2,179,482	2,160,126
资产总计	1,178,625,991	1,091,243,069	917,650,305	768,346,33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772,117	55,160,650	27,389,610	38,308,9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6,783,705	6,881,428	2,076,094	8,542,072
拆入资金	6,165,875	6,061,348	2,001,505	1,677,3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7,334	645,881	-	-
衍生金融负债	187,699	327,998	752,995	88,6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051,384	22,040,596	22,999,364	24,174,333
吸收存款	834,594,253	780,421,289	654,652,022	544,142,238
应付职工薪酬	2,664,404	3,394,314	2,969,964	2,590,106
应交税费	917,785	1,103,627	1,388,192	1,243,573
租赁负债	1,139,755	1,132,380	1,123,307	927,688
应付债券	163,437,507	140,251,078	138,167,601	92,296,804
预计负债	283,425	352,667	300,125	161,017
其他负债	1,815,197	2,150,203	2,403,245	2,171,423
负债合计	1,104,030,440	1,019,923,459	856,224,024	716,324,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813,934	3,813,933	3,735,728	3,612,251
其他权益工具	6,449,533	6,449,535	6,543,840	5,998,698
其中：永续债	5,998,698	5,998,698	5,998,698	5,998,698
可转换债 券权益成份	450,835	450,837	545,142	-
资本公积	8,792,008	8,791,988	7,770,564	6,155,624
其他综合收益	621,739	196,946	-235,943	122,833
盈余公积	6,825,952	6,825,952	5,658,972	4,654,850
一般风险准备	14,781,484	14,781,484	12,431,484	10,364,534
未分配利润	33,226,343	30,375,389	25,438,068	21,030,481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4,510,993	71,235,227	61,342,713	51,939,271
少数股东权益	84,558	84,383	83,568	82,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95,551	71,319,610	61,426,281	52,022,14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78,625,991	1,091,243,069	917,650,305	768,346,337

二、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638,180	21,702,189	20,241,312	17,890,495
利息净收入	4,629,922	17,653,551	16,518,567	14,421,939
利息收入	10,664,095	39,287,897	34,336,120	29,185,229
减：利息支出	6,034,173	21,634,346	17,817,553	14,763,2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2,324	662,124	677,398	532,4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1,222	750,946	737,415	600,731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898	88,822	60,017	68,246
其他收益	34,864	280,170	114,799	58,868
投资收益	819,021	3,174,378	2,570,678	2,128,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961	125,054	114,582	143,2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 益	462,974	1,437,545	555,315	6,430
汇兑损益	-152,722	-256,758	508,381	384,2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623	157,724	-169,764	345,975
资产处置损益	4,377	9,733	6,199	-2,536
其他业务收入	4,771	21,267	15,054	20,847
营业支出	2,268,916	7,797,021	8,543,143	9,086,698
税金及附加	65,623	243,393	221,603	177,303
业务及管理费用	1,307,677	5,445,927	4,936,566	4,078,723
信用减值损失	895,616	1,978,806	3,384,974	4,830,67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28,895.00	-	-
营业利润	3,369,264	13,905,168	11,698,169	8,803,797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689	9,854	6,841	8,125
减：营业外支出	4,963	22,689	23,797	21,539
利润总额	3,364,990	13,892,333	11,681,213	8,790,383
减：所得税	513,861	2,220,400	1,638,140	958,986
净利润	2,851,129	11,671,933	10,043,073	7,831,397
减：少数股东损益	175	815	696	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0,954	11,671,118	10,042,377	7,830,736
其他综合收益	424,793	432,889	-358,776	25,557
综合收益总额	3,275,922	12,104,822	9,684,297	7,856,95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	815	696	66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275,747	12,104,007	9,683,601	7,856,29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3,175,599	128,069,058	100,821,320	90,449,99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64,792	27,659,774	-	437,89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411,281	-	-	3,462,744
卖出回购业务净增加额	6,015,000	-	-	15,582,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7,322,629	-	13,883,936	1,135,87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5,474	4,055,572	326,87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586,123	31,973,940	25,781,257	20,582,7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809	1,490,811	1,976,321	662,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54,707	193,249,155	142,789,705	132,313,89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65,124,868	138,366,526	98,099,213	105,423,34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10,777,207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531,719	2,664,611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45,388,337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13,976,671
卖出回购业务净减少额	-	965,090	1,168,11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45,590	354,135	-	-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461,440	696,783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58,765	15,220,567	11,648,670	9,735,6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5,927	3,007,959	2,799,157	2,427,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2,387	5,015,081	3,912,273	3,004,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972	2,456,742	2,028,330	1,267,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29,949	217,002,939	133,097,571	135,835,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242	-23,753,784	9,692,134	-3,521,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95,961	98,561,630	114,168,368	95,148,8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5,537	10,157,288	12,142,198	11,375,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6,447	107,623	52,318	20,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97,945	108,826,541	126,362,884	106,544,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41,984	116,744,884	148,962,981	93,945,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5	207,140	132,221	194,0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0,489	116,952,024	149,095,202	94,139,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7,456	-8,125,483	-22,732,318	12,405,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743,251	245,616,554	205,680,020	173,191,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43,251	245,616,554	205,680,020	173,191,854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14	303,599	323,060	251,68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2,922,272	-	-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287	1,120,95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560,164	2,441,164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58,490,000	245,570,000	160,187,250	161,930,000
支付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	-	49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73,501	249,916,822	163,565,474	164,622,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9,750	-4,300,268	42,114,546	8,569,01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937	70,801	190,768	-235,1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10,027	-36,108,734	29,265,130	17,218,18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19,939	76,628,673	47,363,543	30,145,3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29,966	40,519,939	76,628,673	47,363,543

四、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概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638,180	21,702,189	20,241,312	17,890,495
营业支出	2,268,916	7,797,021	8,543,143	9,086,698
营业利润	3,369,264	13,905,168	11,698,169	8,803,797
利润总额	3,364,990	13,892,333	11,681,213	8,790,383
净利润	2,851,129	11,671,933	10,043,073	7,831,39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827,358	82,126,214	66,909,170	57,783,7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88,696	1,661,178	1,579,154	1,656,7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193,756	570,629	8,383,740	30,608,8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7,959,905	604,370,622	468,886,159	374,309,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43,409	55,557,178	53,681,935	50,731,701
债权投资	188,766,049	196,989,064	201,690,683	184,624,333
其他债权投资	69,356,817	69,632,015	44,621,766	29,583,647
资产总计	1,178,625,991	1,091,243,069	917,650,305	768,346,3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772,117	55,160,650	27,389,610	38,308,9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83,705	6,881,428	2,076,094	8,542,072
吸收存款	834,594,253	780,421,289	654,652,022	544,142,2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051,384	22,040,596	22,999,364	24,174,333
应付债券	163,437,507	140,251,078	138,167,601	92,296,804
负债合计	1,104,030,440	1,019,923,459	856,224,024	716,324,194
股本	3,813,934	3,813,933	3,735,728	3,612,251
未分配利润	33,226,343	30,375,389	25,438,068	21,030,481
股东权益合计	74,595,551	71,319,610	61,426,281	52,022,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242	-23,753,784	9,692,134	-3,521,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7,456	-8,125,483	-22,732,318	12,405,620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9,750	-4,300,268	42,114,546	8,569,0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29,966	40,519,939	76,628,673	47,363,54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13.07	12.89	13.15	13.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9.19	8.98	9.39	9.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8.45	8.22	8.47	8.7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68,600,580	65,760,390	55,822,906	46,211,392
流动性比例	≥ 25	-	77.85	81.44	67.68
不良贷款率	≤ 5	0.66	0.68	0.78	0.98
拨备覆盖率	≥ 150	503.81	504.29	501.57	402.88
贷款拨备率	≥ 2.5	3.33	3.42	3.89	3.95
资产利润率（年化）	≥ 0.6	1.00	1.16	1.19	1.10
成本收入比率	≤ 45	23.19	25.09	24.39	22.80
资本利润率（年化）	≥ 11	15.63	17.59	17.71	15.9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5.70	4.81	4.78	4.72

注：1.按照《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发行人监管并表范围包括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自 2024 年起，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计算，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2021 年至 2023 年，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按照 2012 年原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资本构成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网站（<http://www.bocd.com.cn>）投资者关系中的“监管资本”栏目。

3.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 风险加权资产×100%；

4.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 风险加权资产×100%；

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 风险加权资产×100%；

6.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100%；

7.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各项贷款×100%；

- 8.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times 100\%$;
- 9.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贷款余额 $\times 100\%$;
- 10.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11.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12.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 13.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 $\times 100\%$ 。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和日益激烈的商业银行竞争环境，发行人全行上下按照拓展“三大护城河”战略纵深、锚定“五大提能方向”、提升“七大管理能力”的总体战略发展思路，不断强化经营特质，全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资产负债规模快速增长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7,683.46亿元、9,176.50亿元、10,912.43亿元和11,786.26亿元，最近三年增长率分别为17.77%、19.43%和18.92%；负债总额分别为7,163.24亿元、8,562.24亿元、10,199.23亿元和11,040.30亿元，最近三年增长率分别为18.14%、19.53%和19.12%；所有者权益分别为520.22亿元、614.26亿元、713.20亿元和745.96亿元，最近三年增长率分别为12.81%、18.08%和16.11%。

发行人持续推进各项业务发展，近年发展较快，各项资产、负债快速增长，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区位优势显著。2023年成都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2,074.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0%。成都作为成渝极核城市、公园城市示范区，位于重大国家战略叠加实施的重点区域，发展态势良好、潜力巨大，是西部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的重要引擎，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依托区位优势，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布局和地方发展规划，牢牢把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园城市示范区、成都都市圈建设等战略机遇，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度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实现与实体经济共荣共赢共成长，取得显著发展成效。

二是资产负债基础扎实。发行人坚持“稳定存款”和“高效资产”并重的经营理念，切实做实做牢发行人业务基础。在稳定存款方面，紧跟重大项目，有效稳定和挖

掘战略客户存款；坚持“亲民、便民、惠民”的零售产品和服务特色，大力拓展有效储蓄客户群体，全面开展客户提档升级。在高效资产方面，主动对接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决策和重大项目建设，努力在地方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和客户消费升级中捕捉市场机遇；深度挖掘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潜力，坚持“行业精准”和“企业精准”，大力实施精准营销。

三是战略规划实施落地有声。立足政务金融、实体业务、零售负债三大业务“护城河”，深度聚焦实体客群行业分析及风控体系搭建、异地分行贡献能力提升、特色财富管理业务顾问服务品牌打造、“成行消贷”特色品牌升级、金融市场业务收益贡献扩大“五大提能方向”，扎实推动战略规划落地落实，持续打造具有广阔发展空间的新势能。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新一轮战略规划为引领，以战略规划各项重点任务为抓手，精准跟踪督导、高标准评价考核，目标具体、措施有力、阶段成果突出，有力推动了全行高质量发展

四是大零售品牌持续深化。网点辐射川内主要城市及重庆、西安区域，客户数量达到千万级，随着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手段运用和精准营销有序实施，客群粘性逐步增强，客户价值提档成效明显。异地分行零售业务起势，大零售转型工作指引扎实落地见效，零售产品服务口碑得到进一步沉淀积累，业务贡献稳步提升

五是精控风险体系持续完善。发行人以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导向，打造贯通贷前一贷中一贷后的精准、高效、全面的精控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加强风险管理队伍建设，保持风险管控前瞻性和敏锐性，纵深推进风险管理精细化、数字化转型。2023年，进一步完善差异化授信管理模式、贷后精细化管理、关联交易精细化和智能化管理等工作机制，推进全口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提升风险管理的全面性、专业性和独立性。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群全部完成投产，不良率始终在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质量达到行业标杆水平，拨备覆盖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六是金融科技全面赋能。紧紧围绕“全面提升科技能力，深入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信息系统应用效果”的工作思路，着力提升信息系统应用效果，深入推进数据应用。2023年，发行人完成了运营数字化转型项目群、全面风险管理精细化转型项目群

和企业客户分析工具等重点建设任务，有效赋能全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78.90亿元、202.41亿元、217.02亿元和56.38亿元，最近三年增长率分别为22.54%、13.14%和7.22%；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88.04亿元、116.98亿元、139.05亿元和33.69亿元，最近三年增长率分别为28.76%、32.88%和18.87%；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87.90亿元、116.81亿元、138.92亿元和33.65亿元，最近三年增长率分别为29.19%、32.89%和18.93%；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8.31亿元、100.43亿元、116.72亿元和28.51亿元，最近三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9.92%、28.24%和16.22%。

（三）资产质量持续改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98%、0.78%、0.68%和0.66%，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信用风险防控取得实效；拨备覆盖率分别为402.88%、501.57%、504.29%和503.81%，优于监管指标要求，风险抵御能力较强。

二、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成立以来，随着各项业务的稳步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长，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分别为7,683.46亿元、9,176.50亿元、10,912.43亿元和11,786.26亿元，最近三年增长率分别为17.77%、19.43%和18.92%，增长较快。发行人总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构成，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上述各项资产在总资产占比合计分别为90.72%、91.08%、92.43%和89.27%。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与垫款占总资产比例为56.67%，金融投资占总资产比例为27.27%。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表：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154,098	1.41%	1,094,201	1.64%	922,130	1.60%
存放央行款项	80,943,044	98.59%	65,789,569	98.36%	56,835,419	98.40%
-法定存款准备金	54,785,993	66.73%	48,964,601	73.21%	46,187,039	79.97%
-超额存款准备金	25,991,364	31.66%	16,370,515	24.48%	10,509,360	18.20%
-财政性存款	165,687	0.20%	454,174	0.68%	139,020	0.24%
-外汇风险准备金	-	-	279	0.00%	-	-
小计	82,097,142	100.00%	66,883,770	100.00%	57,757,549	100.00%
应计利息	29,072	-	25,400	-	26,184	-
合计	82,126,214	-	66,909,170	-	57,783,733	-

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由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组成。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577.84亿元、669.09亿元和821.26亿元。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3,743.10亿元、4,688.86亿元、6,043.71亿元和6,679.6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72%、51.10%、55.38%和56.67%。最近三年增长率分别为37.25%、25.27%和28.89%。发行人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发放贷款与垫款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1）贷款性质分析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包括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最近三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表：贷款性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500,779,662	80.20%	377,788,802	77.64%	284,787,597	73.30%
-贷款和垫款	490,632,381	78.57%	372,962,393	76.65%	283,301,059	72.91%
-贸易融资	10,147,281	1.62%	4,826,409	0.99%	1,486,538	0.38%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3,331,334	19.75%	106,996,698	21.99%	98,211,860	25.28%
-个人购房贷款	91,492,957	14.65%	86,367,140	17.75%	85,027,792	21.88%
-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	18,022,476	2.89%	-	-	-	-
-个人消费贷款	-	-	2,031,280	0.42%	1,810,329	0.47%
-个人经营贷款	13,815,901	2.21%	7,874,187	1.62%	3,714,858	0.96%
-信用卡透支	-	-	10,724,091	2.20%	7,658,881	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337,393	0.05%	1,798,607	0.37%	5,537,478	1.43%
小计	624,448,389	100.00%	486,584,107	100.00%	388,536,935	100.00%
应计利息	1,293,830	-	1,242,563	-	1,089,282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1,371,597	-	18,940,511	-	15,316,383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04,370,622	-	468,886,159	-	374,309,83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455	-	-3,536	-	-18,747	-

企业贷款是发行人贷款组合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成立以来，发行人不断加强公司银行业务的发展，提高服务水平，扩展优质客户，企业贷款规模持续稳步提升，最近三年末，企业贷款和垫款金额分别为2,847.88亿元、3,777.89亿元和5,007.80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中占比分别为73.30%、77.64%和80.20%。

成立以来，发行人着力调整贷款结构，合理安排信贷投放，控制贷款风险，在努力发展企业贷款业务的同时，也将有限的信贷资源投放到相对安全的个人购房贷款业务上，个人贷款规模稳步提升。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发行人个人贷款金额分别为982.12亿元、1,069.97亿元和1,233.31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

利息）中占比分别为25.28%、21.99%和19.75%。

（2）担保方式分析

表：担保方式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95,988,790	47.40%	218,449,801	44.89%	166,961,346	42.97%
保证贷款	149,898,914	24.01%	110,727,106	22.76%	81,305,200	20.93%
抵押贷款	153,957,928	24.66%	138,193,730	28.40%	124,450,218	32.03%
质押贷款	24,602,757	3.94%	19,213,470	3.95%	15,820,171	4.07%
小计	624,448,389	100.00%	486,584,107	100.00%	388,536,935	100.00%
应计利息	1,293,830	-	1,242,563	-	1,089,282	-
合计	625,742,219	-	487,826,670	-	389,626,217	-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与垫款中抵押贷款占比分别为32.03%、28.40%和24.66%，保证贷款占比分别为20.93%、22.76%和24.01%；同时，发行人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信用贷款占比逐年上升，分别为42.97%、44.89%和47.40%。

（3）贷款质量分布

表：贷款质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682,194,331	98.93%	617,656,926	98.91%	480,565,345	98.76%	382,355,039	98.41%
关注类	2,815,052	0.41%	2,553,437	0.41%	2,241,837	0.46%	2,375,501	0.61%
次级类	1,526,578	0.22%	1,641,880	0.26%	1,012,437	0.21%	753,940	0.19%
可疑类	559,185	0.08%	138,206	0.02%	416,033	0.09%	1,122,741	0.29%
损失类	2,477,713	0.36%	2,457,940	0.40%	2,348,455	0.48%	1,929,714	0.50%
小计	689,572,859	100.00%	624,448,389	100.00%	486,584,107	100.00%	388,536,935	100.00%
应计利息	1,375,822	-	1,293,830	-	1,242,563	-	1,089,282	-
合计	690,948,681	-	625,742,219	-	487,826,670	-	389,626,217	-

表：不良贷款率及拨备覆盖率

单位：%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0.66	0.68	0.78	0.98
拨备覆盖率	503.81	504.29	501.57	402.88

成立以来，发行人贯彻执行审慎管理，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在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技术和系统建设、授权授信管理、不良贷款风险化解等方面执行严格标准。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98%、0.78%、0.68%和0.66%。拨备覆盖率分别为402.88%、501.57%、504.29%和503.81%，保持在良好水平，为后续稳定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3.金融投资

表：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及中央银行债券	-	-	50,527	0.09%	-	-
银行同业债券	1,153,482	2.08%	3,231,637	6.02%	1,393,296	2.75%
企业债券	280,498	0.50%	1,282,950	2.39%	312,859	0.62%
基金投资	31,266,550	56.28%	31,405,876	58.50%	21,022,439	41.44%
同业存单	16,087,086	28.96%	16,783,633	31.26%	23,544,841	46.41%
理财产品	-	-	-	-	3,107,500	6.13%
股权投资	10,400	0.02%	10,400	0.02%	10,400	0.02%
债权融资计划	611,242	1.10%	916,912	1.71%	1,340,366	2.64%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5,781,750	10.41%	-	-	-	-
资产支持证券	366,170	0.66%	-	-	-	-
合计	55,557,178	100.00%	53,681,935	100.00%	50,731,701	100.00%

表：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	166,514,579	84.84%	154,763,003	76.80%	117,257,533	63.33%
-政府及中央银行	117,449,452	59.84%	100,282,514	49.76%	84,306,543	45.53%
-政策性银行	11,430,727	5.82%	10,874,879	5.40%	408,346	0.22%
-银行同业	600,000	0.31%	200,000	0.10%	400,000	0.22%
-企业	37,034,400	18.87%	43,405,610	21.54%	32,142,644	17.36%
信托受益权	-	-	20,945,553	10.39%	34,038,047	18.38%
资产管理计划	-	-	8,420,673	4.18%	9,472,779	5.12%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8,861,677	9.61%	-	-	-	-
债权融资计划	10,739,280	5.47%	17,383,028	8.63%	24,380,600	13.17%
资产支持证券	156,275	0.08%	-	-	-	-
小计	196,271,811	100.00%	201,512,257	100.00%	185,148,959	100.00%
应计利息	3,065,293	-	3,385,592	-	3,216,444	-
减：减值准备	2,348,040	-	3,207,166	-	3,741,070	-
合计	196,989,064	-	201,690,683	-	184,624,333	-

表：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	68,630,039	99.86%	43,974,142	99.69%	28,722,472	98.05%
-政府及中央银行	32,332,900	47.05%	19,966,234	45.26%	26,305,114	89.80%
-政策性银行	34,781,175	50.61%	22,840,724	51.78%	1,158,986	3.96%
-银行同业	550,845	0.80%	347,557	0.79%	302,103	1.03%
-企业	965,119	1.40%	819,627	1.86%	956,269	3.26%
资产支持证券	94,040	0.14%	136,617	0.31%	570,147	1.95%
小计	68,724,079	100.00%	44,110,759	100.00%	29,292,619	100.00%
应计利息	907,936	-	511,007	-	291,028	-
合计	69,632,015	-	44,621,766	-	29,583,647	-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基金投资和同业存单构成，近三年基金投资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占比分别为41.44%、58.50%和56.28%，同业存单占比分别为46.41%、31.26%和28.96%。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由债券投资构成，占比逐年上升，近三年占比分别为63.33%、76.80%和84.84%。

4.长期股权投资

表：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	-	-	-	-	-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1,188,899	100.00%	1,091,845	100.00%	989,592	100.00%
合计	1,188,899	100.00%	1,091,845	100.00%	989,592	100.00%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消费金融公司”）于2010年2月2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2亿元，主营业务为金融业。2017年末发行人出资人民币1.632亿元，持股比例51%。2018年10月，锦程消费金融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增加实收资本至人民币4.2亿元，发行人的出资比例从51%稀释至38.86%。由于发行人是锦程消费金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派驻两名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列入联营公司。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行”）于2011年12月30日注册成立，并于2012年5月开始营业，主营业务为金融业。发行人出资人民币1.5亿元，持股比例10%。2014年12月，西藏银行引入新的投资者，增加资本至人民币30.1785亿元，发行人的出资比例从10%稀释至5.3018%。2018年9月，西藏银行将资本公积人民币3.01785亿元转增股本，股本增至人民币33.19635亿元，发行人出资比例不变。由于发行人派驻一名非执行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列入联营公司。

（二）负债状况总体分析

成立以来，随着各项业务的稳步发展，发行人负债规模不断增长。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7,163.24亿元、8,562.24亿元、10,199.23亿元和11,040.30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增长率分别为18.14%、19.53%、19.12%和8.25%。发行人负债总额主要由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构成，上述各项负债合计在总负债占比分别为88.85%、92.59%、90.27%和90.40%。

1. 吸收存款

表：吸收存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存款	390,646,696	51.08%	350,274,825	54.60%	314,489,292	58.87%
对私存款	354,151,998	46.31%	273,744,398	42.67%	209,991,961	39.31%
保证金	19,469,813	2.55%	17,215,630	2.68%	9,229,692	1.73%
财政性存款	135,404	0.02%	137,743	0.02%	79,779	0.01%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382,956	0.05%	128,086	0.02%	427,327	0.08%
小计	764,786,867	100.00%	641,500,682	100.00%	534,218,051	100.00%
应计利息	15,634,422	-	13,151,340	-	9,924,187	-
合计	780,421,289	-	654,652,022	-	544,142,238	-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5,441.42 亿元、6,546.52 亿元和 7,804.21 亿元，最近三年增长率分别为 22.28%、20.31% 和 19.21%。吸收存款是发行人最重要的资金来源，余额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归因于：紧抓地方建设与发展的好机遇，不断拓展有效客户群、丰富业务产品、优化服务渠道，充分运用客源优势、网点优势、惠民优势，保持了存款业务的良好增势。

2. 应付债券

表：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21,800,000	15.58%	17,000,000	12.33%	10,500,000	11.40%
应付可转换债券	5,053,340	3.61%	5,897,385	4.28%	-	-
应付金融债券	3,000,000	2.14%	3,000,000	2.18%	-	-
应付同业存单	110,071,123	78.66%	112,002,041	81.22%	81,123,272	88.06%
应付其他债券	-	-	-	-	500,000	0.54%
小计	139,924,463	100.00%	137,899,426	100.00%	92,123,272	100.00%
应计利息	326,615	-	268,175	-	173,532	-
合计	140,251,078	-	138,167,601	-	92,296,804	-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922.97 亿元、1,381.68 亿元、1,402.51 亿元和 1,634.38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88%、16.14%、13.75%和 14.80%。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31 亿元、100.42 亿元、116.71 亿元和 28.51 亿元，最近三年增长率分别为 29.98%、28.24%和 16.2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控制费用等措施提升盈利水平，净利润实现良好增长。

（一）营业收入

1.利息收入分析

表：利息收入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2,031	2.22%	781,691	2.28%	840,418	2.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67,173	0.17%	87,335	0.25%	57,989	0.20%
拆出资金	2,375,393	6.05%	1,558,204	4.54%	881,642	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1,947	1.61%	356,280	1.04%	448,945	1.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690,171	65.39%	21,642,649	63.03%	16,897,234	57.90%
债券及其他投资	9,651,182	24.57%	9,909,961	28.86%	10,059,001	34.47%
合计	39,287,897	100.00%	34,336,120	100.00%	29,185,229	100.00%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债券及其他投资。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68.97 亿元、216.43 亿元和 256.90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0%、63.03%和 65.39%，比例有所回升，主要是报告期内贷款收益率有所上升，同时发行人提高信贷资产投资比例；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100.59 亿元、99.10 亿元和 96.51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7%、28.86%和

24.57%，比例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债券投资规模增长促进债券及其他投资收入提升，但由于发放贷款收入增长量级更大，债券及其他投资收入占比有所减少。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6.01亿元、7.37亿元和7.51亿元，其中主要为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最近三年收入分别为3.76亿元、4.49亿元和4.05亿元。发行人重点着力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促进中间业务稳步发展。

（二）营业成本

1. 利息支出

表：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811,272	3.75%	927,081	5.20%	1,209,819	8.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46,864	0.68%	420,412	2.36%	500,356	3.39%
吸收存款	15,954,375	73.75%	12,789,770	71.78%	10,231,589	69.30%
拆入资金	284,844	1.32%	190,715	1.07%	143,634	0.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1,794	2.60%	330,831	1.86%	264,421	1.79%
应付债券	3,875,197	17.91%	3,158,744	17.73%	2,413,471	16.35%
合计	21,634,346	100.00%	17,817,553	100.00%	14,763,290	100.00%

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由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形成。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102.32亿元、127.90亿元和159.54亿元，占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69.30%、71.78%和73.75%，近年来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比有所回升，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规模增长及发行人存款成本逐步上升。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24.13亿元、31.59亿元和38.75亿元，占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16.35%、17.73%和17.91%。

2. 业务及管理费

表：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376,609	62.00%	3,084,539	62.48%	2,624,551	64.35%
折旧与摊销	532,768	9.78%	499,476	10.12%	438,865	10.76%
租赁费	10,177	0.19%	25,619	0.52%	38,711	0.95%
其他业务费用	1,526,373	28.03%	1,326,932	26.88%	976,596	23.94%
合计	5,445,927	100.00%	4,936,566	100.00%	4,078,723	100.00%

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包括职工薪酬费用、折旧与摊销、租赁费和其他业务费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40.79亿元、49.37亿元和54.46亿元，增长与业务发展速度相适应。

3.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8.31亿元、33.85亿元和19.79亿元，发行人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规定对行内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23.14 亿元、1,427.90 亿元、1,932.49 亿元和 796.55 亿元，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构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358.35 亿元、1,330.98 亿元、2,170.03 亿元和 806.30 亿元，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表现为净流出 35.21 亿元、净流入 96.92 亿元、净流出 237.54 亿元和净流出 9.75 亿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65.45 亿元、1,263.63 亿元、1,088.27 亿元和 253.98 亿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41.39 亿元、1,490.95 亿元、1,169.52 亿元和 124.50 亿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表现为净流入 124.06 亿元、净流出 227.32 亿元、净流出 81.25 亿元和净流入 129.47 亿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31.92 亿元、2,056.80 亿元、2,456.17 亿元和 807.43 亿元，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46.23 亿元、1,635.65 亿元、2,499.17 亿元和 586.74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表现为净流入 85.69 亿元、净流入 421.15 亿元、净流出 43.00 亿元和净流入 220.70 亿元。

五、贷款质量分析

（一）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表：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682,194,331	98.93%	617,656,926	98.91%	480,565,345	98.76%	382,355,039	98.41%
关注类	2,815,052	0.41%	2,553,437	0.41%	2,241,837	0.46%	2,375,501	0.61%
次级类	1,526,578	0.22%	1,641,880	0.26%	1,012,437	0.21%	753,940	0.19%
可疑类	559,185	0.08%	138,206	0.02%	416,033	0.09%	1,122,741	0.29%
损失类	2,477,713	0.36%	2,457,940	0.40%	2,348,455	0.48%	1,929,714	0.50%
小计	689,572,859	100.00%	624,448,389	100.00%	486,584,107	100.00%	388,536,935	100.00%
应计利息	1,375,822	-	1,293,830	-	1,242,563	-	1,089,282	-
合计	690,948,681	-	625,742,219	-	487,826,670	-	389,626,217	-

（二）贷款损失准备分类情况

表：贷款损失准备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7,485,604	15,422,379	11,628,488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663,299	508,766	673,009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3,223,149	3,012,902	3,033,633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21,372,052	18,944,047	15,335,130
拨备覆盖率（%）	504.29	501.57	402.88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153.35亿元、189.44亿元、189.44亿元和213.72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402.88%、501.57%、504.29%和503.81%。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的调整，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其中，第一阶段资产按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第二、三阶段资产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截至2023年年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为213.72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为0.005亿元。

六、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资本充足情况分析

发行人按照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它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成都银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00%、13.15%、12.89%和 13.07%，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84%、9.39%、8.98%和 9.1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70%、8.47%、8.22%和 8.45%，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二）信用风险分析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成都银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8%、0.78%、0.68%和 0.66%，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402.88%、501.57%、504.29%和 503.81%，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3.95%、3.89%、3.42%和 3.33%，均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三）盈利性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利润率（年化）分别为 1.10%、1.19%、1.16%和 1.00%，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水平整体保持稳定。

（四）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67.68%、81.44%和 77.85%，均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第八章 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与历史债券的发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一）假设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期为2024年3月31日；
- （二）本期债券在2024年3月31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三）本期债券在2024年3月31日计入二级资本；
- （四）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 （五）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在发行总额为106亿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模拟报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发行前（2024 年 3 月 31 日）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1,178,625,991	1,189,225,991
负债总额	1,104,030,440	1,114,630,440
其中：本期债券	-	10,600,000
所有者权益	74,595,551	74,595,551
一级资本净额	74,672,843	74,672,843
总资本净额	106,112,155	116,712,15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812,106,393	812,106,393
资本充足率（%）	13.07	14.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9	9.1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5	8.45

注：以上发行后的发行人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发行人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的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主体 评级	债项 评级
19 成都银行 二级	1920049.IB	105.00	2019-08-22	2029-08-22	5+5 年期	AAA	AAA
20 成都银行 永续债	2020078.IB	60.00	2020-11-26	-	5+N 年期	AAA	AAA
22 成都银行 绿色债	2220021.IB	30.00	2022-03-14	2025-03-14	3 年期	AAA	AAA
22 成都银行 二级资本债 01	232280003.IB	65.00	2022-12-12	2032-12-12	5+5 年期	AAA	AAA
23 成都银行 二级资本债 01	232380033.IB	48.00	2023-08-24	2033-08-24	5+5 年期	AAA	AAA
24 成都银行 二级资本债 01	232400022.IB	43.00	2024-06-17	2034-06-17	5+5 年期	AAA	AAA
合计		351.00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全球银行业基本情况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并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竞争日趋全球化。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国际金融机构经营困难，甚至陷入危机，其中一部分被其他经营情况较佳的商业银行兼并，另一部分被迫选择破产。全球化导致的联动效应对各国金融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伴随着各国金融管制政策的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日益自由化、客户金融需求多样化，全球金融体系趋于向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

近年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应运而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消费金融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

2022 年以来，美欧主要发达经济体持续大幅加息，其负面效果逐渐显现，一些金融机构经营压力加大，风险加快暴露。2023 年以来，硅谷银行、瑞士信贷等欧美银行相继爆发风险事件，对全球金融市场都造成冲击，引起全球高度关注。在全球流动性趋紧的背景下，海外银行业面临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管理压力更加突出，对其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各国陆续出台众多监管条例，对资本要求、风险处置、数字科技、数据披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二、国内银行业现状

目前，我国银行业体系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下表列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境内外的资产和负债总额的情况：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767,647	42.4	1,628,968	42.5
股份制商业银行	708,849	17.0	651,033	17.0
城市商业银行	552,042	13.2	511,303	13.3
农村金融机构	546,113	13.1	506,571	13.2
其他类金融机构	598,236	14.3	533,369	13.9
合计	4,172,887	100.00	3,831,245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说明如下：

-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 （3）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 （5）自 2023 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一）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占据重要地位，是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42.4%和 42.5%。

（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7.0%和 17.0%。

（三）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2%和 13.3%。

（四）农村金融机构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1%和 13.2%。

（五）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4.3%和 13.9%。

三、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一）行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自2003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统计口径，截至2023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已达417.29万亿元，总负债达383.12万亿元，不良率稳中有降，净利润小幅增加，资本充足率相对稳定。中国大型商业银行在A股和H股两地上市后，目前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二）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随着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占据着重要的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业务快速增长；外资银行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激烈的竞争要求各银行明确市场定位，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强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三）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 年 6 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 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 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分别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 号）、《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监发〔2013〕7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37 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2018 年以来，国务院及原中国银保监会就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已部署多项举措，不仅包括普惠小微两增考核目标、推动续贷创新、

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出台授信尽职免责指导性文件，也包括对小微企业贷款设置优惠的风险资本权重、扩大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免税范围等。2023 年，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 2023 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明确要求金融机构加强服务对接、精准支持重点领域的小微市场主体，如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个体工商户纾困等，与此同时充分发掘服务优势、增强小微企业服务能力。

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中小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

（四）客户分层管理，提供差别化服务

为了提高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商业银行日益注重客户的分层管理，根据客户的不同价值取向，以及不同的金融服务需求，对客户实施分层管理并提供差异化服务。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推出差异化产品和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已经成为我国银行业发展的一大方向。

公司银行业务领域，商业银行普遍设立大客户专营机构，对大型企业客户实施重点营销，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此外，各家银行加大了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建立专门团队、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预计未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银行业争夺的焦点。

个人银行业务领域，商业银行通过细分个人客户群体、实施差异化营销、构建分层服务体系等措施，提升个人金融服务水平。其中，对于高净值客户，商业银行专门提供个性化、专家级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动态管理以及投融资咨询服务等，并对服务的效率、品种、质量等设立更高的标准。面向高资产净值人士的私人银行业务渗透率不断提高。

（五）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

入人心。商业银行逐步建立与新资本协议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实现以流程管理和内控为主的定向管理，向以风险计量和资本管理为主的定量管理与定性管理相结合转变。目前信用风险仍是银行业面临的最重要风险之一。我国商业银行不断强化内部治理，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和重组力度，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引入先进的信用风险管理手段，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质量保持持续可控。

（六）监管要求日趋严格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原银监会对银行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先后颁发了一系列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促使金融机构在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同时，强化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理；强化监督问责机制，突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控中的核心作用，保证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原银监会不断加强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2010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 III，全面推动国际范畴内金融监管改革的实施。据此，原银监会结合国内银行业实际，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明确了各类资本定义，并提出系统重要性银行和其他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分别为 11.5%和 10.5%，较之前的监管要求更为严格，商业银行补充资本的压力进一步上升。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从 2016 年起将已有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acro Prudential Assessment），为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既借鉴了国际经验，又考虑了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结构调整任务重等现实情况，有利于促进金融改革和结构调整。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更加灵活、有弹性，按每季度的数据进行事后评估，同时按月进行事中事后监测和引导，在操作上更多地发挥了金融机构自身和自律机制的自我约束作用。

近年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行业制度建设，银行业监管水平日益增强。2023 年 2 月 18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

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 年 10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并发布了《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明确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并引入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等监管框架，同时，依据资本充足率水平不同将商业银行划分为四大类，并进行分类监管。

2023 年 10 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严格执法、敢于亮剑，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2024 年 5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规定（试行）》，坚持严字当头，敢于较真碰硬，敢管敢严、真管真严，释放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推动金融监管真正做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将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在金融领域树立起来并长期坚持下去。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情况	性别	出生年月
1	王晖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67年10月
2	徐登义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行长（任职资格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在核准前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男	1968年9月
3	何维忠	副董事长	男	1955年7月
4	王永强	董事	男	1970年12月
5	郭令海	董事	男	1953年5月
6	付剑峰	董事（任职资格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男	1982年10月
7	余力	董事（任职资格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男	1969年6月
8	马晓峰	董事	男	1973年9月
9	甘犁	独立董事	男	1966年11月
10	邵赤平	独立董事	男	1965年7月
11	宋朝学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9月
12	樊斌	独立董事	男	1967年9月
13	陈存泰	独立董事	男	1954年8月
14	龙文彬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男	1963 年 10 月
15	顾培东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男	1956 年 11 月
16	马骁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男	1963 年 1 月
17	余海宗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男	1964 年 5 月
监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情况	性别	出生年月

1	孙波	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1968 年 9 月
2	李良华	外部监事	男	1963 年 10 月
3	司马向林	外部监事	男	1966 年 9 月
4	张蓬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女	1967 年 12 月
5	李良裕	职工监事	男	1970 年 9 月
高级管理层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情况	性别	出生年月
1	徐登义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行长（任职资格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在核准前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男	1968 年 9 月
2	赵洪成	市纪委监委驻成都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1968 年 12 月
3	李婉容	副行长	女	1967 年 9 月
4	魏小瑛	人力资源总监	女	1965 年 6 月
5	郑军	总经济师	男	1964 年 11 月
6	龚民	副行长	男	1967 年 3 月
7	罗结	副行长	男	1970 年 10 月
8	陈海波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男	1979 年 11 月

注：在第八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龙文彬、顾培东、马骁、余海宗任职资格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甘犁、邵赤平、宋朝学、樊斌按要求继续履职。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一）董事

王晖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城市商业银行工作委员会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委员。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金融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建设银行直属支行投资信贷科科长、副行长；建设银行成都分行投资信贷处处长；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六支行行长；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原成都分行）副总经理；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行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曾兼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徐登义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行长（任职资格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在核准前代为履行行长职责）。1968 年 9 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财务会计处会计科副科长、第一支行副行长（挂职锻炼）、会计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会计部副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党总支委员、副行长（挂职锻炼）；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泸州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资深副经理（专业技术二级）兼分行纪委副书记兼纪委办公室主任；成都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何维忠先生（Ho Wai Choong） 马来西亚国籍

本公司副董事长。美国罗彻斯特大学金融与企业会计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马来西亚丰隆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马来西亚美国运通公司多个经理职务；马来西亚 MBF 信用卡服务公司总经理；马来西亚 GeneSys 软件公司首席执行官；马来西亚兴业银行银行卡中心高级经理；新加坡万事达卡国际公司副总裁负责东南亚运营及系统部；马来西亚 Insas 高科技集团公司副首席执行官；花旗银行马来西亚分行副行长、个人银行首席营运官；花旗银行台湾区分行副行长、个人银行首席营运官；花旗软件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曾兼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金融信息工程系系主任，授课并担任研究生导师。

王永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董事。国际关系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文学学士，经济师。现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四川省钱币学会会长、成都市复旦西部国际金融研究院理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遵义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金融稳定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巴中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

郭令海先生（Kwek Leng Hai） 新加坡国籍

本公司董事。取得了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特许会计师资格。现任香港国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主席，新加坡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马来西亚丰隆银行母公司 Hong Leong Company(Malaysia) Berhad(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丰隆集团”)董事，马来西亚丰隆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南顺（香港）有限公司主席、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道亨银行有限公司（现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海外信托银行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付剑峰 中国国籍

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公司金融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副研究员。现任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书记、董事长，成都金融梦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金控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科技投资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成都市金融工作局局长助理（挂职）；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助理（挂职）、资本市场处处长、地方金融监管三处处长、中共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处支部书记；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国科技金融中心研究员，四川省教育厅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四川省社科院 MBA 校外导师。

余力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四川大学经济学系经济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现任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明达玻璃（成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成都飞机工业公司党校教员；成都证券上海业务部交易员；蜀都大厦营业部交易部副经理；成都证券（后更名为国金证券）宁夏街营业部副总经理兼交易部经理，交易管理总部总经理，经纪业务部、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上海朝阳永续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普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马晓峰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董事。四川美术学院美术教育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编审。现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四川民族出版社编辑、美术编辑室副主任、艺术编辑室主任，四川画报社副社长，四川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社长，省委宣传部出版处（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副处长、二级调研员，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总经理助理，四川读者报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看熊猫杂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甘犁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前按照要求继续履职。）。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主任，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经济系教授，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与能源系统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长江商学院访问教授；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经济系助理教授；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经济系副教授。

邵赤平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前按照要求继续履职。）。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外国经济思想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副教授，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美国杜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中国广告主协会秘书长。曾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国家金融研究院中国财富管理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专家委员会委员。

宋朝学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前按照要求继续履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部总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曾任四川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四川同兴达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樊斌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前按照要求继续履职。）。四川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法律硕士，一级律师。现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四川省投资与证券律师事务所律师；中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四川守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存泰先生 马来西亚国籍

本公司独立董事。马来西亚马来亚大学工程学士、美国夏威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马来西亚启顺造纸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来西亚合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来西亚主道咨讯私人有限公司顾问。曾任日立半导体（马）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马来西亚国际投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执行员、助理经理；马来西亚青年经济发展合作社有限公司总经理；马来西亚澄心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员；马来西亚联昌投资银行执行员、高级经理、企业金融主管和管理委员会成员；印度尼西亚联昌尼阿嘎证券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马来西亚纳鲁力机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总监；马来西亚联昌投资银行企业金融总监顾问；中国辽宁省营口市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马来西亚联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

龙文彬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四川大学计算数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四川省城市商业银行协会秘书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宜宾地区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货币金银处、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货币金银处干部；四川银监局股份处副处长、四川银监局国有大型银行处副处长、攀枝花银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四川银监局办公室主任；泸州市商业银行董事长。

顾培东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西南政法学院民事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四川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司法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最高人民法院第二、三届特约监督员，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研究员、所长、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秘书长；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骁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西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财政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三届决策咨询委员会社会发展组副组长，四川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经济学与财政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任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系副系主任，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教务处处长（期间曾兼任人文与自然科学教学部主任、教务处党支部书记），党委常委、副校长，党委副书记

余海宗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毕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四川威远钢铁厂财务科会计。

（二）监事

孙波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公共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曾任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副科长、审判员、副庭长、一级法官；成都市政法委研究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国资委纪委法规审理处处长、纪委委员、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工作小组组长；北京观鉴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

李良华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外部监事。西南财经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现任四川省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四川省光华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成都西南财大交

子金融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隆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副区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继续（网络）教育学院等单位负责人，西南财经大学财务处处长。

司马向林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外部监事。四川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班毕业。现任四川省政协常委，四川省经济法律研究会会长，四川工商业投资事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四川炜烨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主任。曾任四川省工商业投资事务所主任；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

张蓬女士 中国国籍

本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监事，兼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四川大学哲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成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助理兼信贷部主任；成都市青年城市信用社主任；在本公司曾历任华兴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曾兼任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良裕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职工监事、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兼任本公司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会长，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四川省内部审计师协会理事会理事。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医药器械总公司财务部员工；本公司长顺支行会计科副科长、财会科副科长、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财会科经理；本公司会计出纳部总经理助理、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行中层正职级）。

（三）高级管理人员

徐登义先生 中国国籍

详见董事简历。

赵洪成先生 中国国籍

市纪委监委驻成都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四川大学工商行政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曾任成华区工商局私协办副主任、主任；成华区委办科长、副主任（期间挂职茂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成华区青龙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成华区圣灯街道、跳蹬河街道、双桥子街道、白莲池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等；成华区直机关工委书记；成华区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物价和粮食局局长；成都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副主任(正处长级)、组织部部长、一级调研员；成都银行党委副书记。曾为成华区党代表、人大代表、区委委员。

李婉容女士 中国国籍

本公司副行长，兼任四川省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四川省支付清算协会第五届副会长。四川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建设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会部副经理、经理；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会计组副组长；本公司营业部副主任，资金清算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会计结算部总经理，长顺支行行长，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本公司行长助理。

魏小瑛女士 中国国籍

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任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财经学院（现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金融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组清产核资组副组长；本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会计出纳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组织人事部部长）、工会主席。

郑军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总经济师，兼任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第二届理事会理事。中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国民经济计划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助理调研员；四川省阿坝州茂县县委副书记（挂职锻炼）；本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龚民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成都市蓉商总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成都市财政会计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四川大学光学专业毕业，理学学士，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成都灯泡厂二车间副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光学中心副主任；成都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综合部主任兼企划部经理；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间兼任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总行首席客户经理（副行级技术序列）。

罗结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副行长。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稽核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内审处副主任科员、系统审计二科科长、系统审计一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行长助理；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内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国际收支处处长；本公司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陈海波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兼任四川省金融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员代表（会员理事）。四川师范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管理

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青白江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本公司资阳分行筹备组副组长；本公司资阳分行副行长；本公司彭州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本公司彭州支行行长（代行职务）；本公司资阳分行行长（代行职务），本公司资阳分行行长；本公司资阳分行行长兼成都简阳支行行长；本公司重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第十一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2.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手续。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持有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取得的买卖收入也属于免征增值税项目。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概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成都银行”或“该行”）所处区域向好的经济环境和在西部地区重要的地位、持续上升的市场份额、在当地金融体系中的重要地位、良好的对公业务竞争力和持续拓展的储蓄业务客户基础推动业务规模及盈利持续增长、省内外异地业务拓展发展空间以及资产质量指标持续改善等信用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成都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宏观经济复苏缓慢对业务运营和资产质量带来的压力、贷款部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中长期贷款加大期限错配和流动性管控难度以及资本补充存在一定压力等。此外，本次评级也考虑了成都市政府对该行的支持。

基于对成都银行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中诚信国际确定成都银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优势：

1. 四川省是西部地区金融机构数量最多、种类最齐全的省份，近年来经济持续发展，同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四川省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2. 资产规模位居城商行前列，作为地方法人银行，存、贷款市场份额在成都地区排名前列，在当地金融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得到作为实控人的成都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3. 在发挥对公业务竞争力的同时，持续拓展储蓄客户基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推动净利润保持较快增速；

4. 不良率下降，资产质量指标持续改善；

5. 省内外异地分支机构的开设为业务发展提供空间并分散集中度风险。

关注：

1.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2. 宏观经济复苏缓慢对业务运营和资产质量带来一定压力，贷款行业集中度较高，贷款质量易受行业情况变化影响；

3. 中长期贷款加大期限错配及流动性管控难度。

4. 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带来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中诚信国际有关业务规范，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按中诚信国际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次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有关资料。

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中诚信国际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

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第十四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性质为商业银行，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并持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无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授权和批准，且相关内部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3. 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规定的实质条件。

4.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附件二《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以及《次级债券管理办法》附 4《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向投资者说明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次级债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不存在违反《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次级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5.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第十五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晖
联系人：肖平华、王莫非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传真：028-86160009
邮政编码：610015
-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宏斌、舒翔、朱星宇、刘世杰
联系电话：010-60838205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2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代）
联系人：王敏霞
联系电话：010-68857479
传真：010-68857394
邮政编码：100808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周千慧
联系电话：010-66104147
传真：/
邮政编码：110000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陈荃、李玲
联系电话：010-66593432、028-86403340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李振纲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武培炎、卫恪锐、于润涵
联系电话：010-66229157
传真：010-66578955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4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毛淼、吕松阳、戴璐蔚、詹煜淳、邓潇寒
联系电话：020-66335295
传真：020-87553363
邮政编码：510627

承销团成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韩艾迪
联系电话：010-58569685
传真：/
邮政编码：100031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 26 号成功银玺国际大厦 1 栋 2 单元 6 楼 7、8 号
法定代表人：祝文庭

联系人：刘玲、周娟
联系电话：028-83529800
传真：028-83529800
邮政编码：610056

发行人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
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陈思、李德智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发行人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
伙人：邹俊

联系人：石海云、凌霄游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5 号
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张娜、张俊宇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 200010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批复》（川金监复〔2024〕168 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53 号）；
- 3.《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4.《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 5.《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的专项报告》；
- 6.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7.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或审阅财务报表。

二、查询地址

（一）发行人

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16 号

联系人：肖平华、王莫非

电话：028-86160295

传真：028-86160009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张宏斌、舒翔、朱星宇、刘世杰

联系电话：010-60838205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人：王敏霞

电话：010-68857479

传真：010-68857394

2.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周千慧

电话：010-66104147

3.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陈荃、李玲

电话：010-66593432、028-86403340

传真：010-66591706

4.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武培炎、卫恪锐、于润涵

电话：010-66229157

传真：010-66578955

5.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人：李振纲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6.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4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人：毛淼、吕松阳、戴璐蔚、詹煜淳、邓潇寒

联系电话：020-66335295

传真：020-87553363

邮政编码：510627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三、查询网址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

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